

僑光科技大學危機個案處理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處理危機個案，即時提供輔導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危機個案處理的目標：

- 一、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正常狀況。
- 三、協助個案成熟、成長，使其能有效的解決自己的問題。
- 四、協助輔導人員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，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。
- 五、落實本校生命教育輔導工作，並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及社區各專業機構，有效提昇個案危機處理成效。

第三條 危機個案種類：

- 一、有自殺(傷)傾向者，如沮喪、憂鬱或明顯自殺企圖、計畫等。
- 二、有精神疾病者，如精神分裂症、妄想、躁鬱、幻聽等。
- 三、情緒失控，因失戀、學業挫折或其他生活事件所引起。
- 四、有攻擊傾向者，如偶發或蓄意攻擊等。
- 五、有騷擾行為或被騷擾身心感覺不舒服者，如暴露、性侵犯等。
- 六、其他有自傷、傷人之虞類似個案。

第四條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如下(參照附件一)：

- 一、任何學校人員發現危機個案時先通知軍訓室協助處理，再由軍訓室通知本校學務長、系主任、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。
- 二、學務長和諮商輔導中心受通知後，需成立危機個案處理小組。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學生所屬學系主任、導師及公關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等與該個案有關單位之人員。
- 三、危機個案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原則：
 - (一)若個案有自殺(傷)傾向，先評估其自殺(傷)意念強度及企圖，通知家長、導師、宿舍輔導員、系主任、教官、室友或必要陪同對象。若個案有持續性自殺(傷)意念或行為發生，應先制止其自殺(傷)行為，再由輔導教師或導師陪同至醫院精神科門診。自殺(傷)行為舒緩時，由輔導教師定期輔導，同時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員必要的輔導策略。
 - (二)若個案有精神疾病需藥物治療，則在家長同意下，轉介至精神科門診，症狀舒緩後，安排定期個別輔導，並定期與精神科醫生聯繫，配合給予協助。若個案無意願就診，則通知家長、導師、教官、系主任，協同合作，密切注意，予以必要之關心及協助。
 - (三)若個案有攻擊他人傾向，具有危險性且有失控情形者時，則應通知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，協同合作降低立即危險性，同時通知家長，減少攻擊行為之發生。
 - (四)個案為境外生者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應協助聯繫家屬或其指定在本國之聯絡人，辦理跨國行政文書事務，並聯繫境外生社群，關懷受事件影響之同儕。個案仍處於高危機狀態者，危機個案處理小組得召開個案會議，評估校內外資源能否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並依決議繼續輔導與追蹤或聯絡家屬帶回，或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安排返回原國家。
 - (五)若個案為騷擾行為之受害者，則分辨是否有遭受暴力或性侵害危機，若為暴力或性侵害危機，先由輔導人員給予心理層面的協助，宜在二十四小時內由醫師診斷是否遭受感染、懷孕及任何外傷。
 - (六)若個案為騷擾行為本人，宜安排定期輔導，並聯繫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。

若有暴力或性侵害危機，則由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協助約束騷擾者，並由諮商輔導中心輔導人員與被騷擾者進行晤談。

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應進行校安通報，有（五）、（六）之情形並知會性平會。

第五條 處理危機個案時，須謹守保密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僑光科技大學危機個案處理流程

